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十七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古委員明哲

出席代表：曾委員永平、黃委員育銘、吳委員玲瑩、李委員秀容、許委員人友、楊委員文龍、朱委員俊彥(請假)、潘委員信吉(請假)、林委員維莉

列席人員：蔡約用技術員銘、鄭約用助理員玉玲、陳秘書美瑜

紀錄：陳美瑜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詳如附件)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、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修正案	照案通過。	本案依本會決議，奉校長114年5月1日批示，刻正依規定提送本校 114年5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，俟通過後，續辦函送南投縣政府備查等相關事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進用人數及異動情形

人員類別	114. 04. 30 在職人數	114. 05. 20 在職人數	人員增 減情形	備註
約用人員	94	94	-	約用組員 15 位 約用助理員 49 位 約用辦事員 4 位 約用書記 2 位 約用技術員(六等)14 位 約用輔導員(七等)4 位 約用個案管理師(七等)1 位 約用駕駛 1 位 約用駐衛警 1 位 約用助理員(職代)3 位 異動說明：無
專案行政人員	20	18	-2	校聘組員 1 位 校聘助理員 17 位 校聘辦事員 0 位 異動說明： 主計室校聘助理員辭職 1 名(114. 05. 01) 管理學院(學士班)校聘助理員辭職 1 名(114. 05. 13)
行政雇員	11	12	+1	※在職人員數含行政雇員(職代)1 名 異動說明： 研究發展處新聘行政雇員 1 名(114. 05. 05)
計畫專任助理	155	151	-4	
總計人數	280	275	-5	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結果(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略以：

第 4 條：資方代表，由事業單位於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
第 5 條：勞工代表選舉，應於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。
第 6 條：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
第 9 條：依第 5 條辦理選舉者，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
第 10 條：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(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)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
第 11 條：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據前，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，勞資代表各 5 人，依規定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十日(114 年 5 月 23 日)完成勞工代表選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會 114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，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依人員類別分組選舉如下：

第 1 組別：約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、行政雇員，選出代表 2 名(任一性別代表各 1 名，備取 3 名)。

第 2 組別：專任助理，選出代表 2 名(任一性別代表各 1 名，備取 3 名)。

第 3 組別：技工工友，選出代表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四、案經本校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並自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翌(20)日下午 16 時止，於本校 Lime Survey 問卷調查系統辦理線上投票，票選結果如現場系統統計數據。

五、依前開辦法第 6 條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」之規定，本案請委員確認各投票組別之正(備)取人員，俾據辦理第三屆勞資會議代表組成事宜。

決議：

一、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同意維持本會 114 年 3 月 14 日會議所列「本次勞方代表選舉各組別正(備)取人數」之決議，本次選舉如遇同票情形者由會議主席逕予抽籤決定正備取順序，並由許人友委員監票。

二、另本次會議由人事室於現場依本校 Lime Survey 問卷調查系統之票選結果，經本會委員依前開決議事項排序如下表(票數一覽表詳如附件)，並請幕僚單位逐一詢問各類人員擔任本會勞方代表之意願，並依序排定正備取人員：

組別	人員類別	正取	備取 1	備取 2	備取 3
第 1 組別	約用人員 專案行政人員 行政雇員	楊崇宏(男) 林維莉(女)	陳家祿(男) 許人友(女)	王永吉(男) 蘇慧倚(女)	楊世偉(男) 朱靖芸(女)
第 2 組別	專任助理	朱俊彥(男) 李佩諭(女)	何奇芳(男) 蕭如杏(女)	林展德(男) 劉育瑄(女)	簡世洋(男) 李宜柔(女)
第 3 組別	技工工友	徐崑輝(男)	潘信吉(男)		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5 分